花蓮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成果觀摩展覽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。
3. 花蓮縣110年度至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3-4-2、3-4-3)。
4. 實施目的：
5. 鼓勵教師發表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6. 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7. 辦理單位：
8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9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10.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11. 時間：111年12月3日(六)9時00分至17時00分。
12. 地點：花蓮縣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13. 參加對象：
14.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校一人。
15.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特教教師。
16.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與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習時間 | 內容 | 講師或主持人 |
| 12/3（六） | 08:20～09:00 | 報到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
| 09:00~10:00 | 特優作品分享 | 特優獲獎學校 |
| 10:00~12:00 | 優等作品分享 | 優等獲獎學校 |
| 13:30~15:30 | 全縣特教教師觀摩展覽 | 各參展學校 |
| 15:30~16:00 | 頒獎 | 獲獎學校 |
| 16:30~17:00 | 撤場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

1. 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reurl.cc/kZ3lln ）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若有研習活動相關交流及提問需求，請洽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（8751449＃22）。
2. 經費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如下表。
3.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4.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5. 預期成效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，提升教材編輯能力。
6. 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